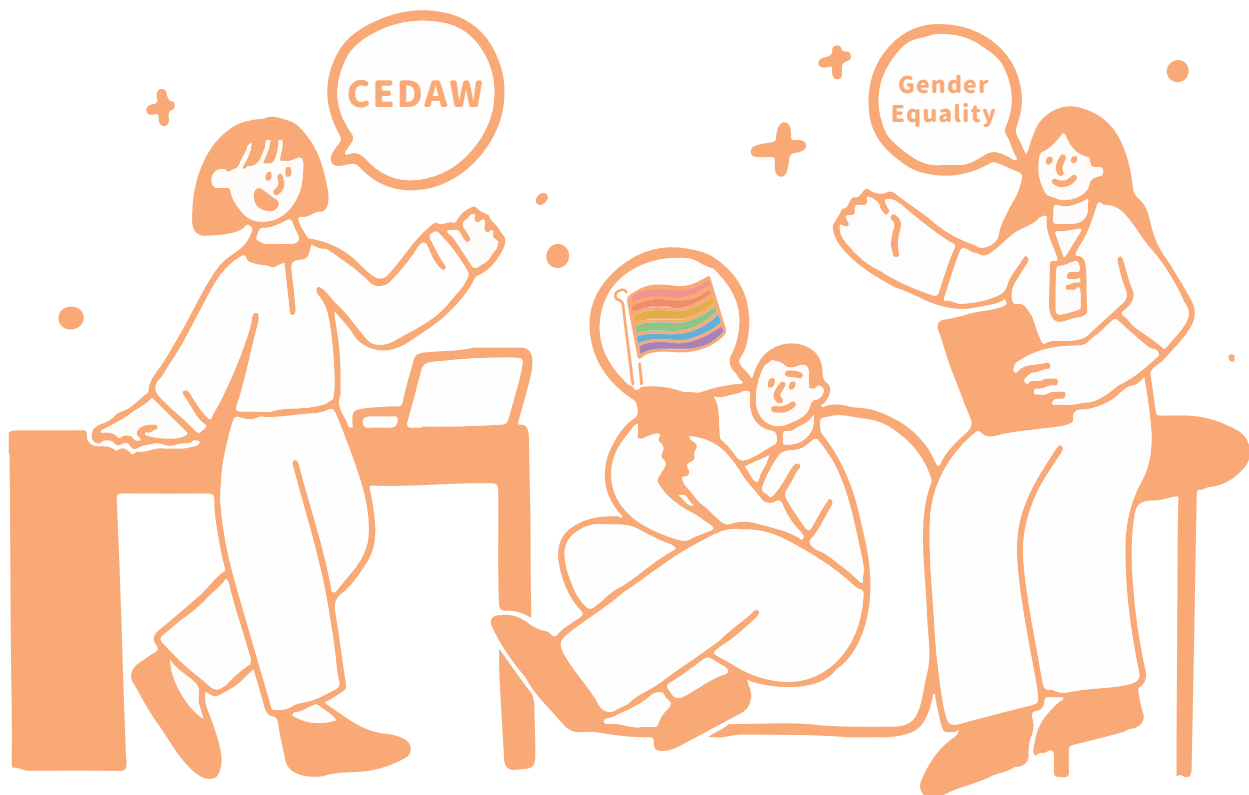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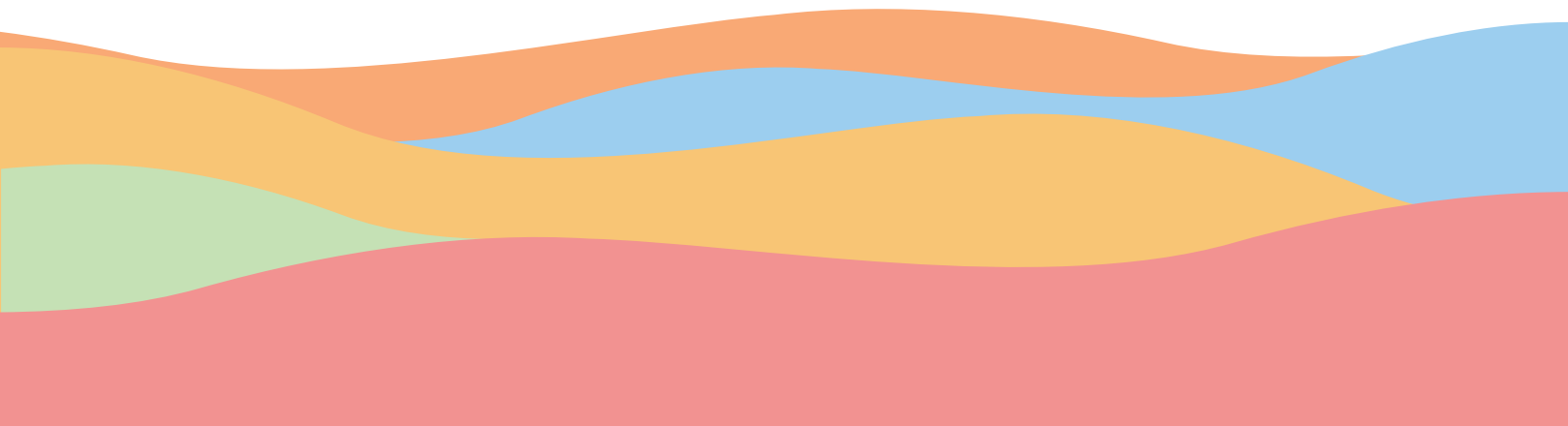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性別平等業務機制指引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中華民國114年3月 編製

目錄

目錄	01
壹、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02
一、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之大會	02
二、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分工小組會議	04
三、各機關/單位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06
貳、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	10
一、組織與任務	10
二、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分工	11
參、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	20
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2
伍、附錄	28



性別平等 專責機制

一、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大會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組織：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人事處、法制處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
 2.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 內、外大專院校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性別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專家學者。
 3. 立案之性別及婦女相關團體代表。
 4. 不利處境性別代表。
- (三) 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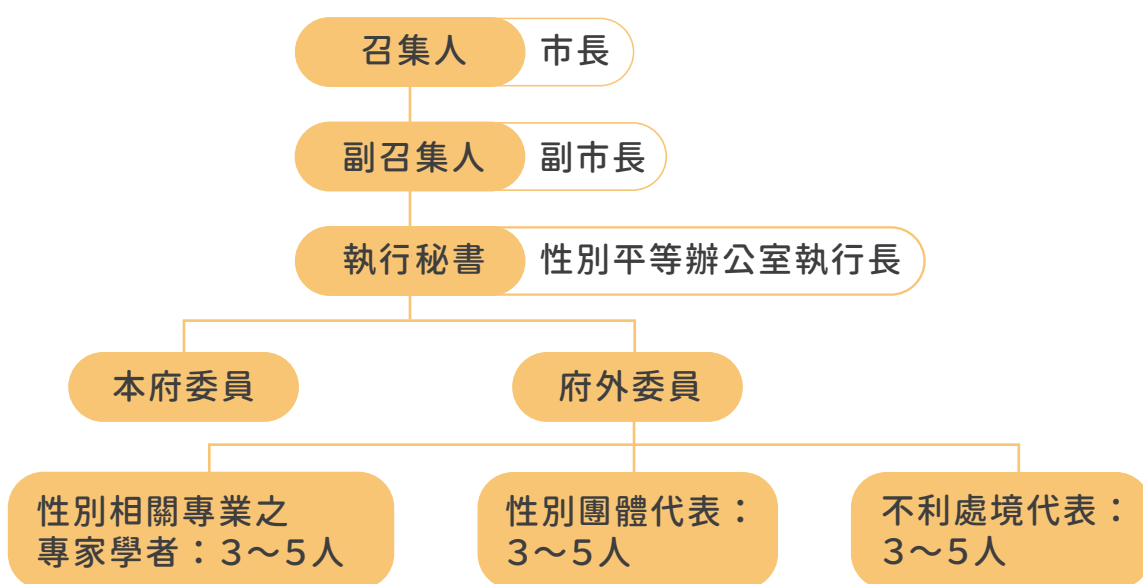


圖1：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四) 運作機制：

開會成員	1、召集人：市長 2、副召集人：副市長 3、執行秘書：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 4、本府委員：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人事處、環境保護局、法制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 5、府外委員：性平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性別團體代表、不利處境代表
開會時間	1年兩次，以每年7月及11月為原則
討論事項	1、列管事項 2、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計畫執行進度 3、提案討論 4、臨時動議



二、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

(一) 依據：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組織：1. 本項各分工小組，由委員依專長參加一組至數組，並互推府外委員一人擔任組長。

2. 分工小組幕僚作業，依權益別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兼辦，且以兼辦一組為原則。分工小組任務如下：

(1) 討論相關業務機關(單位)工作計畫及執行事項。

(2) 型塑主責議題意見向本會提案。

(3) 邀請業務機關(單位)進行該組權益業務專題報告。

(三) 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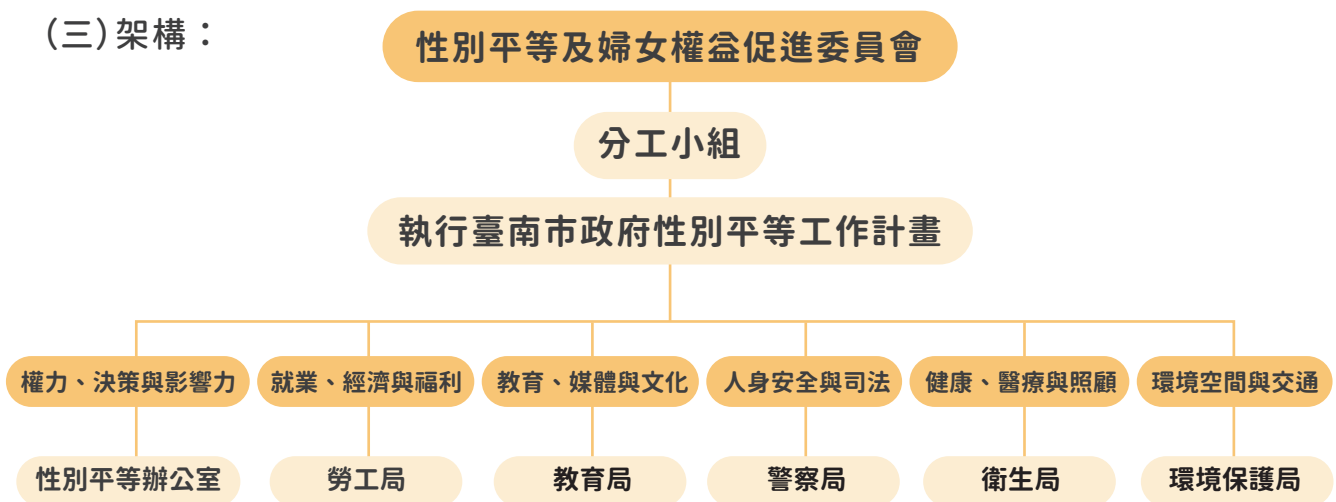


圖2：性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架構圖



(四) 各小組分工運作機制：

開會成員	1、主席：由小組府外委員擔任 2、小組府外委員 3、列席機關(單位)代表 4、性別平等辦公室代表
開會時間	一年兩次，以每年6月及11月為原則，需於召開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大會前辦理完竣
討論事項	1、列管事項 2、執行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計畫 3、專案報告 4、提案討論 5、臨時動議
注意事項	1、製作會議紀錄 2、彙整該分工小組於臺南市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中執行進度 3、上述兩項於會議後提交性別平等辦公室
各分工小組	1、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性別平等辦公室 2、就業、經濟與福利小組：勞工局 3、教育、媒體與文化小組：教育局 4、人身安全與司法小組：警察局 5、健康、醫療與照護小組：衛生局 6、環境空間與交通小組：環境保護局

三、各機關/單位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 委員組成與會議任務

委員組成	1、召集人：首長或副首長 2、副召集人：簡任級以上人員 3、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4、內部委員：依據機關(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規定 ★委員總體性別比例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
會議任務	1、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主流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2、配合本府推動「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3、配合本府推動「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協助該機關(單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與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4、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二) 召開會議注意事項

開會時間	1、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上、下半年各1次)： 第一次會議：6月20日前 第二次會議：12月20日前 2、配合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計畫
辦理機關(單位)聯絡窗口	1、性別聯絡人：由科長以上層級擔任，負責跨科室溝通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配合本府相關性別平等計畫 2、性平窗口：機關(單位)指派一名人員擔任，負責辦理性平工作小組會議、管考及彙整內部性平業務推動等
辦理機關(單位)	1、各一級機關(單位) 2、各區公所
注意事項	開會通知單請最遲於開會日一週前及會議資料(含附件)請最遲於開會日三天前寄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 會議辦理內容

第一次會議(上半年6月20日前召開)		
討論主題：性別主流化工具		
項目	辦理內容	備註
1.性別影響評估	1、各機關(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件性別影響評估，且必須檢附計畫書或是標案需求書或相關資料 2、超過新興5000萬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新興3000萬以上年度計畫應寫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詳如P12~14
2.性別意識培力	1、各機關(單位)每年須辦理至少1場次的訓練課程 2、課程以專題講演、團體討論、網路學習等方式進行	詳如P15
3.性別預算	1、主計處每年會發文給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性別預算表格 2、各機關(單位)、區公所需要每年提報，金額盡可能持平或增加，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性別預算表金額不能填報為0	詳如P16
4.性別統計	1、性別統計主要為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而新增指標或修正統計報表，不包含新增年度別 2、各機關(單位)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包含新增複分類(例如新增地區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不包含新增年度別)	詳如P17~18
5.性別分析	1、各機關(單位)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實資料(含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 2、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會議	詳如P19

討論主題：性別平等業務成果		
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單位
CEDAW宣導	上半年宣導成果： 1、需使用本府自製CEDAW宣導媒材進行宣導 2、宣導管道含實體及網路 ★因懸掛紅布條宣導效果有限，請以非布條方式優先 ★宣導對象為一般民衆，非單位同仁	各機關(單位)、區公所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	1、辦理完成：會議檢視 2、尚未辦理：第二次會議提報	1、各機關(單位) 2、區公所可視情況提報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		1、各機關 2、單位及區公所可視情況提報
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非上述成果，如推動在地落實CEDAW、提升女性經濟力等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各機關(單位)、區公所

第二次會議(下半年12月20日前召開)

討論主題：性別主流化工具		
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單位
性別意識培力	第一次會議未完成提報備查，須於本次會議提報備查	各機關(單位)、區公所
性別統計		1、一級單位： 每2年提報1次 2、一級機關： 每年提報
性別分析		3、區公所： 依主計處規定

討論主題：性別平等業務成果		
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單位
CEDAW宣導	下半年宣導成果： 1、需使用本府自製CEDAW宣導媒材進行宣導 2、宣導管道含實體及網路 ★因懸掛紅布條宣導效果有限，請以非布條方式優先 ★宣導對象為一般民衆，非單位同仁	各機關(單位)、區公所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	第一次會議未完成提報，須於本次會議提報	1、各機關(單位) 2、區公所可視情況提報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		1、各機關 2、單位及區公所可視情況提報
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非上述成果，如推動在地落實CEDAW、提升女性經濟力等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各機關(單位)、區公所

(四) 會議結束

1. 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後，撰寫會議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提供性平辦公室。
 2. 性平相關成果：依會議建議修正性平相關成果，如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免附計畫書)、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CEDAW宣導等。
- 上述會議紀錄及性平相關成果需於當年度結束前上傳至各機關(單位)性別主流化專區。

性別主流化 政策推動

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將性別議題導入工作核心及主要決策的過程。本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六大工具運用，訂有「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下列將從組織與任務、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分工等面向進行說明。

一、組織與任務

- (一) 組織：「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 (二) 組織：本小組組員二十六人至二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兼任；其餘組員，由各機關(單位)副首長(主管)兼任。
- (三) 任務：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小組任務如下：
 1. 以六大工具管控業務推動情形：確認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性別平等機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意識培力六大工具。
 2. 整合團隊資源推動：以協調會議策動本府各機關(單位)以團隊形式支持性別主流化業務，從上而下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促使本府各機關(單位)在制訂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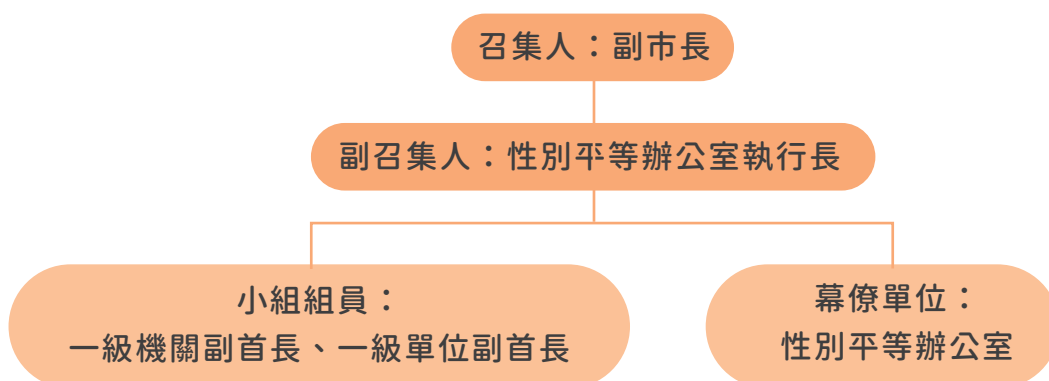


圖3：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

三、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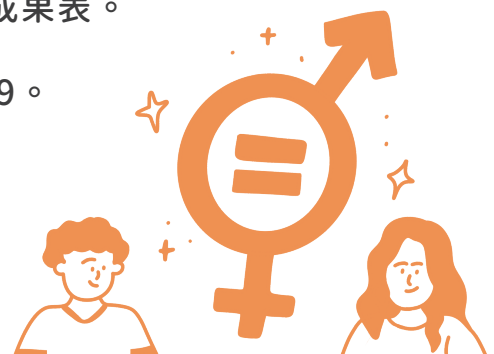


圖4：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圖

(一) 性別平等機制

透過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邀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與會，輔助機關(單位)於業務中納入性別觀點。本府各機關(單位)於該小組會議須落實：

1. 每年要召開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每年6月20日前及12月20日前要分別開完上下半年會議)
2.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應有1名民間性別平等委員。
3.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上半年會議應審查性別預算，於會議上提報民間性平委員檢視，審查後並提報本府主計處。
4. 會議內容提供包含性平課程辦理成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成果報告表、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成果報告表、提升女性經濟力成果表、CEDAW宣導成果報表。(上下半年會議皆可提報)
5. 下半年會議內容應有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表。
 - 上述會議召開流程請參照本指引P.6~P.9。



(二) 性別影響評估

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關於本府性別影響評估的撰寫申請與流程，請參照：

1. 分為計畫類與法制類，都有制式的格式，計畫類需要經過本府性平辦公室的初評，法制類不需要。
2. 機關跟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件性別影響評估，且必須檢附計畫書或是標案需求書或是相關資料。(相關資料請寄至本府性平辦公室負責同仁信箱即可，不須另外函文)
3. 超過新興5000萬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新興3000萬以上年度計畫應寫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 經本府性平辦公室初評通過或修改後通過後，請各機關(單位)編列審查費用、並自行聯繫、聘請性別平等專家審視；性別平等專家相關資訊可至本府性平辦公室網頁－性別人才資料庫，搜尋相關領域性平專家學者。
5. 關於性別影響評估之審查，請各機關(單位)於上半年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前完成，並將該案審查結果提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備查。

類型	1、計畫案 2、法案類
辦理內容	1、各一級機關(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案計畫案或法案類 2、新興5000萬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 3、新興3000萬以上年度計畫 4、提報1案為列管案至第1次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備查 5、檢視計畫落實情形
辦理機關 (單位)	1、各一級機關(單位)，排除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 2、區公所可免辦理，但計畫經費超過3000萬以上計畫須辦理
統籌單位	1、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興5000萬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及3000萬以上年度計畫 2、法制處：法案類 3、性別平等辦公室：非上述性別影響評估

圖5-1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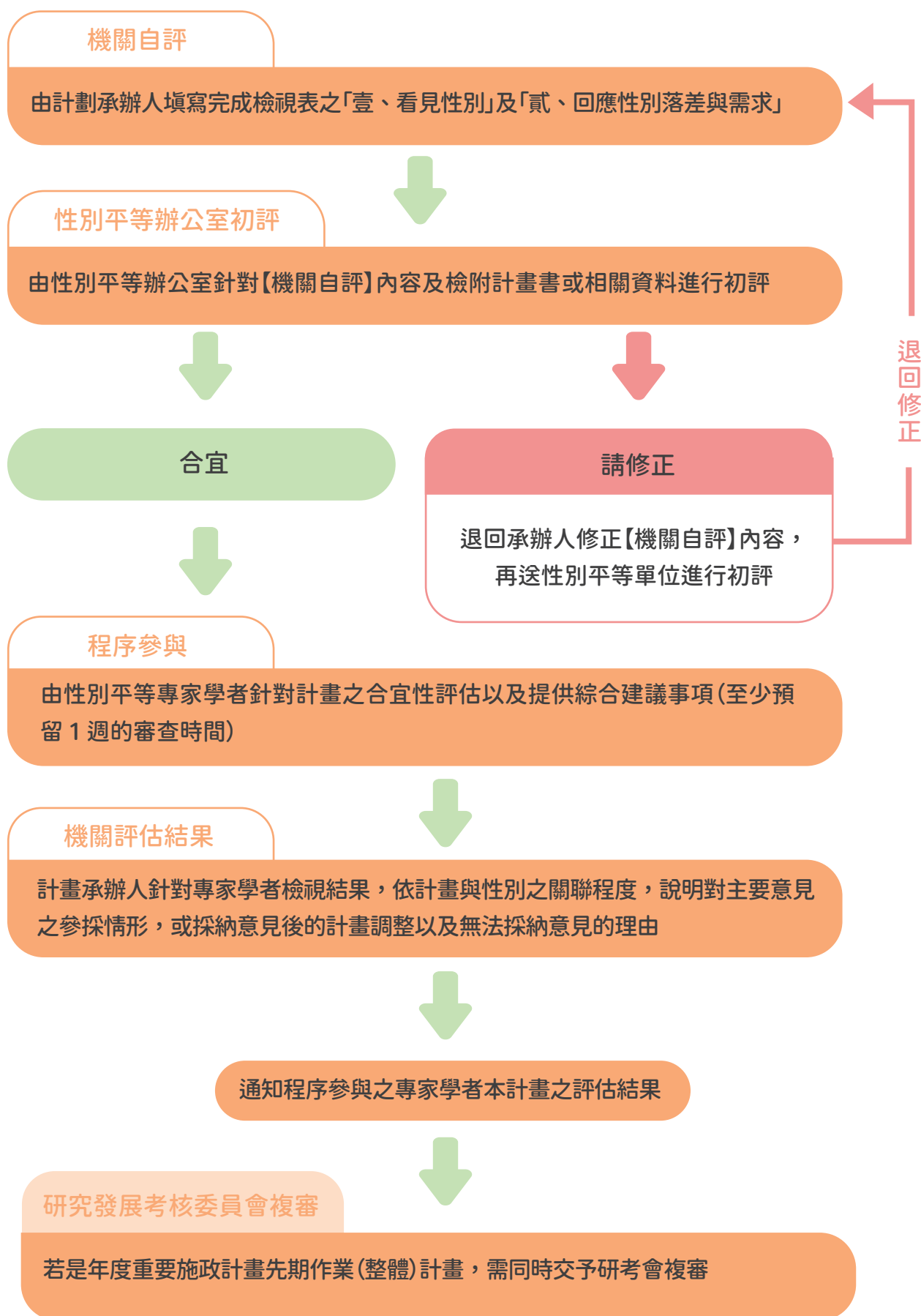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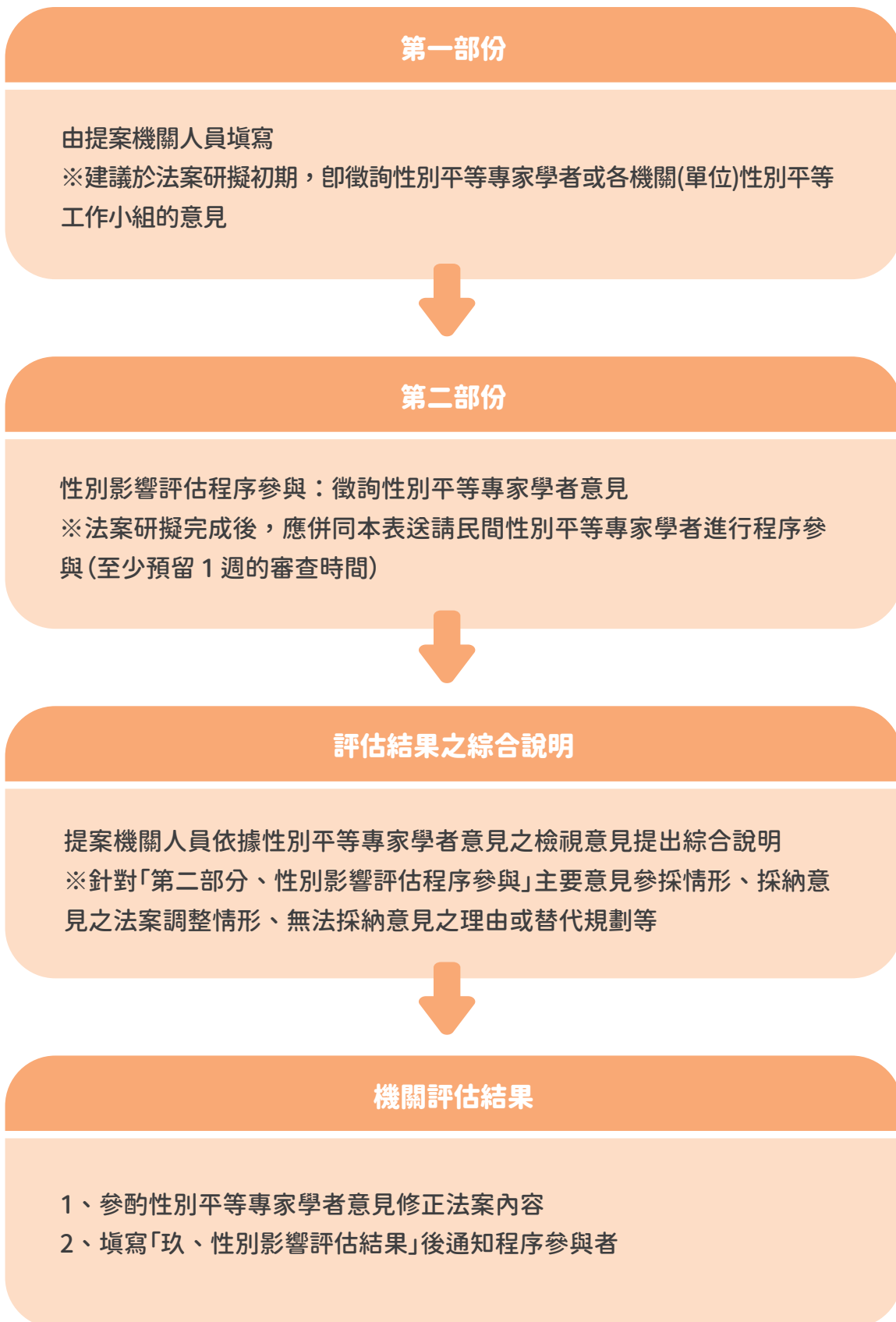


圖5-2性別影響評估(法案)流程圖



(三) 性別意識培力(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培力相關研習訓練，例如舉辦性別研習、教育訓練與工作坊等，協助相關業務人員理解與辨識各領域政策環節有關的性別課題以提升性別敏感度。關於本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的辦理：

1. 各機關(單位)每年須辦理至少1場次的訓練課程。(需要有課程計畫書或是課程經費簽呈)
2. 課程以專題講演、團體討論、網路學習等方式進行。
3. 性別平等訓練課程：分為性別平等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辦理課程需要課前做需求問卷調查與課後滿意度調查。
4. 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皆有詳細分類，請參閱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的第六點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5. 關於性別平等訓練課程，須在當年度下半年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前辦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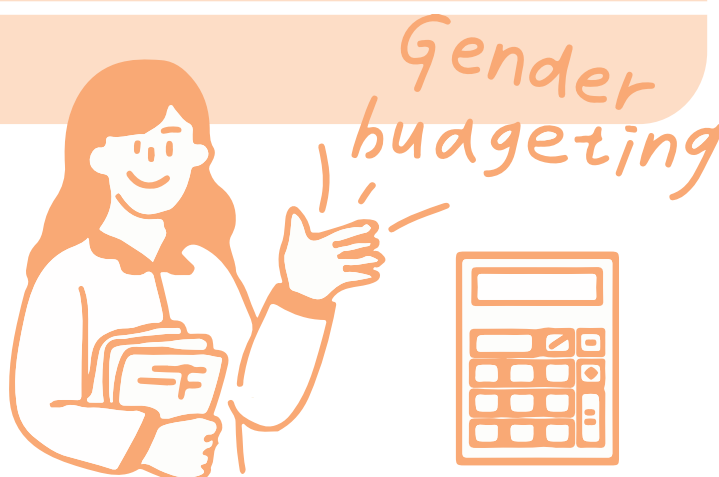
辦理方式	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訓練
辦理時間	須在當年度下半年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前辦理完成。
辦理機關(單位)	1、各一級機關(單位) 2、各區公所
參訓對象	1、政務人員：得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 2、主管人員：每年須達2小時以上性平課程時數 3、一般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每年須達2小時以上性平課程時數 4、其他專任人員：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衛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每年須達2小時以上性平課程時數 5、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須達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時數 6、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須達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時數，其中應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時數
管考及彙整機關(單位)	1、性別平等辦公室：管考各機關(單位)參訓及課程辦理情形 2、人事處：彙整追蹤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參訓情形 3、各機關(單位)：定期提報參訓公務人員比率予人事處，並自行管考其他專任人員參訓辦理情形

(四) 性別預算

性別預算是一個動態過程，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其關注的焦點是政府預算執行結果與其對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所產生的效益及影響，最終目的在於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並關注到最弱勢族群的需求以達成性別平等。關於本府性別預算的辦理：

1. 主計處每年會發文給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性別預算之表格。
2. 各機關單位、區公所需要每年提報，金額盡可能持平或增加，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性別預算表金額不能填報為0。
3. 於上半年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前填報完畢，且必須送至性平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審查，該次會議應有民間性別平等委員出席並提供審查意見，通過後提報至主計處。
4. 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最基本的性別預算：例如性平工作小組民間性平委員出席費、性別平等課程辦理經費等。
5.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有「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供各機關單位參考運用。

辦理內容	1、編列項目參考主計處提供之「臺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填表說明」及行政院「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2、各機關(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配置 3、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辦理機關(單位)	1、各機關(單位) 2、各區公所
彙整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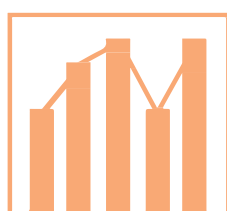
(五) 性別統計與性別圖像

1.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係指以性別區隔建置的統計指標，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適切反應不同性別者在所有政策面向上的處境，同時能援用在性別差異與性別議題討論的系統性研究。關於本府性別統計的辦理：

- (1) 性別統計主要為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而新增指標或修正統計報表，不包含新增年度別。
- (2) 各機關單位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包含新增複分類(例如新增地區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不包含新增年度別)：
 - A. 各機關每年須新增至少一項並經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 B. 各單位每三年須新增至少三項並經各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 C. 人事、主計、政風處每三年至少新增二項(114 - 115年至少新增一項)。
- (3) 最晚須於各機關(單位)下半年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前完成即可。
- (4) 性別統計之運用，可應用於本府相關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

項目	性別統計
辦理機關單位及期程	1、一級單位：每3年新增至少3項 2、一級機關：每年新增1項 3、人事、主計、政風處每3年新增至少2項 4、區公所無強制辦理 5、複分類僅更新年度不列計
辦理內容	1、各機關單位檢視性別統計指標修正與更新 2、須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審查 3、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等
彙整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2.性別圖像

關於本府性別圖像的辦理：

- (1)性別圖像指標最少須達30項以上。
- (2)性別圖像資料豐富度，包含：內容有顯示在全國的位置、與其他縣市的比較、行政區/地區的落差、趨勢比較、行業或職級比較，以及國際比較等。
- (3)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性別統計之資料，並於每年編製前一年度本市性別圖像與公告。

項目	性別圖像
辦理機關單位及期程	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單位)性別統計，並每年編制前一年度本市性別圖像
彙整單位	主計處



(六) 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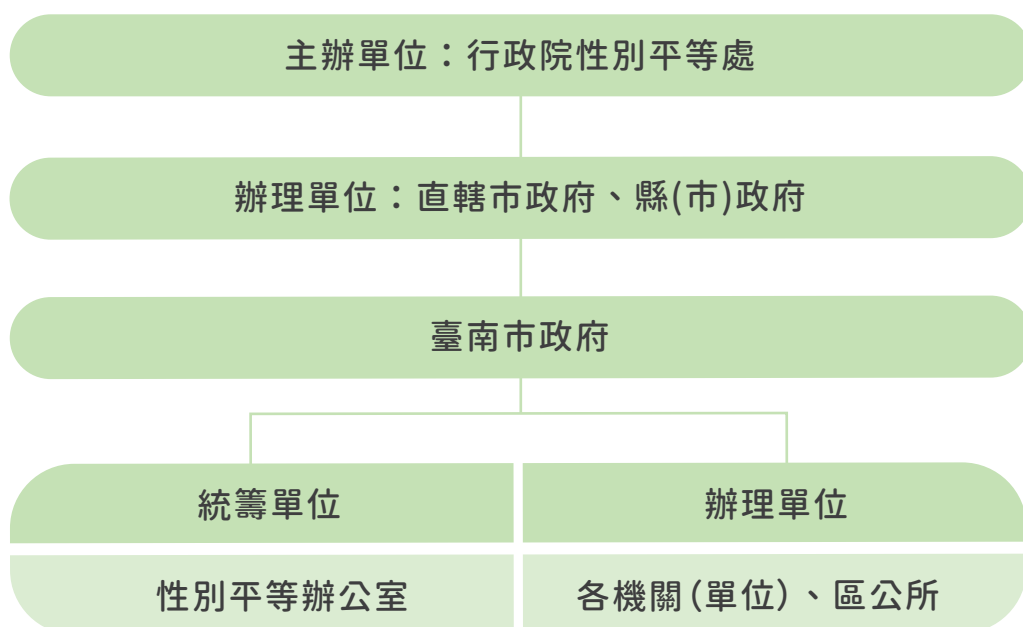
性別分析係指一種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每項政策或方案規劃、制定及評估的過程。執行性別分析需進行大量收集並運用「性別統計」資料，以清楚呈現不同性別者之地位、狀態、角色以及責任等差異，了解其使用與支配資源的情況，以檢視政策、計畫、方案及立法對於男性與女性等不同性別者之不同意涵。關於本府性別分析的辦理：

1. 性別分析需對於性別處境(如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跨性別、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等面向)之議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
2. 各機關單位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以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會議：
 - (1)各機關單位撰寫之前可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撰寫題或內容大綱之審議；撰寫完畢之後須提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備查。
 - (2)各機關每年至少撰寫一篇並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 (3)各單位每三年至少撰寫二篇並經各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3. 最晚請於各機關(單位)下半年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前完成即可。

項目	性別分析
辦理機關單位及期程	1、一級單位：每3年新增2項 2、一級機關：每年新增1項 3、區公所無強制辦理
辦理內容	1、各機關(單位)透過相關性別統計資料，結合性別觀點來分析相關議題之性別處境與現象 2、須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審查
彙整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一、專責機制



二、評審項目

必填項目	(一) 基本項目
	(二)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三) CEDAW辦理情形
	(四)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五)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六) 加分項目
	(七) 扣分項目
自行參選項目	性別平等創新獎
	性別平等故事獎
	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

三、辦理流程

實施期程	每兩年為1個期程
作業期程	機關自評：以考核當年度6月1至6月30日為原則
	實地訪評：考核當年度8月至10月，以行政院性平處函文通知為原則

四、期程：本府評核當年度作業期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各機關單位提報資料					
				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及提報性平考核資料予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及評核委員實地訪評 由性平辦公室統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稱CEDAW

1979(民國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民國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內容摘錄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二部分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分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附錄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源網站

名稱	網址	QR CODE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	
臺南市政府 性別平等辦公室	https://ge.tainan.gov.tw/Default.aspx	
性別平等觀測站	https://geo.ey.gov.tw/	
性別指標資訊平台	http://www.gender-indicators.org.tw/zh-tw/home	
CEDAW資訊網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台灣國家婦女館	https://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婦女聯合網站	https://www.iwomenweb.org.tw/	

